

推进“大病不出省，一般病在市县解决”

事关你我健康！2022年湖南5大医改重点任务公布



扫码看新闻

三湘都市报7月4日讯 扩大药品耗材集采范围、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近日，《湖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以下简称《任务》)印发，明确今年医保领域的改革目标。

■全媒体记者 李琪
实习生 吴雨霜 廖莹 杨祎莎



加快构建有序就医诊疗新格局

作为近年来我省深化医改、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之一，我省2022年将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

支持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建设综合类国家医学中心，加快建设“1+1+10”委省共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打造综合和专科类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任务》内容显示，我省加快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一般的病在市县解决”。发挥地市级医院医疗救治主力军作用，在每个市州建成一个以上有明显成效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发挥县级医院在县域内的龙头作用，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提质扩面。

此外，我省将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进一步降低药品的价格，让人民群众能用得上价格更低廉的药品。《任务》提出，我省将实现全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通用名数累计超过350个，耗材累计10种以上。

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上，《任务》提出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开展调价评估，加强监测，依条件实施价格调整；落实国家新增价格项目管理办法，加快新增项目审核，支持新技术新项目进入临床；探索完善药学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

继续推进DRG/DIP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2022年底前全省各市州启动DRG/DIP改革，长株潭衡区域统筹推进DRG改革，实现DRG/DIP支付方式统筹地区全覆盖。强化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强化药品短缺分级应对，推进药品使用监测工作，探索完善药品流通新业态新模式。

着力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任务》明确，2022年全省将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工作。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和应

急处置能力。

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控工作的科室，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

在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方面，推进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妇幼健康特色专科、出生缺陷防治和生殖医学学科建设。

加强医防融合和医养结合

让健康知识更普及，我省全面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引导个人形成科学合理的健康行为，充分发挥“健康第一责任人”作用。推进实施癌症、脑卒中、心血管病、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高位筛查干预项目。

探索推行“乡检查、县诊断”远程医疗服务，推进基层医防融合提质增效，加强尘肺病、化学中毒等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能力建设。

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促进医保制度的公平性与可持续性，《任务》提出，我省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规范基本医疗保障政策，推动实现全省医保政策纵向统一、待遇横向均衡，确保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

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费用共济保障机制，在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等群众负担较重的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进一步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发展

《任务》规划，我省大力促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推动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的应用普及，实现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推动医院“一卡通”、“一码付”、“一档查”；推广便民服务模式。

这7种行为属于典型价格欺诈

由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自今年7月起施行。规定明确七种典型价格欺诈行为、不再过多限制经营者的标价方式、灵活规定网络交易明码标价的形式，对于明码标价规则和价格欺诈行为的认定更加科学合理。

明码标价不能简单理解为仅标示价格，经营者还应当标示与价格密切相关的其他信息，尽可能减少信息不对称，使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对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有更为清晰的认识，减少价格欺诈的发生。

如某饭店宣称某菜品打八折销售，但消费者结账时才被告知须“达到最低消费标准”方可享受八折优惠。根据规定，经营者的此类行为属于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不利的价格条件的表现，属于价格欺诈。

规定明确七种典型价格欺诈行为：一是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二是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三是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四是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及其他价格信息；五是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六是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七是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据新华社

我省发布“省考”疫情防控要求



三湘都市报7月4日讯 湖南省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将于7月9日、10日进行。今日，湖南省人事考试院重新发布今年“省考”笔试疫情防控要求公告。

公告要求，考生应于考前14天申领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

目前在湖南省外的考生，在严格遵守滞留地防疫要求和湖南疫情防控部门入湘返湘要求的前提下，建议提前到达湖南省内备考；在湖南省内的考生，考前不离开湖南，就地就近备考。考前所有考生应按湖南疫情防控部门要求做好相关健康管理监测工作。

此外，所有考生须提供首场考试考前48小时内湖南省内检测服务机构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考前14天内从外省市入湘返湘的，须提供首场考试前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最后一次采样须在湖南省内检测服务机构进行）。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考试当日，建议考生提前9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

公告还规定，无准考证、有效参考证件，不能提供湖南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不能按要求提供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不能提供《考生承诺书》的；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等10种情形不准参加考试（详情请扫码）。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实习生 黄静静 罗斯妮